《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一、為釐清毒品使用和犯罪行為之因果關聯,學者 Goldstein (1985) 曾提出三大解釋模式,分別為 心理藥物模式 (The Psychopharmacological model)、經濟動機模式 (Economic motivation model)、組織系統模式 (The systemic model),請分別說明其內涵。(25分)

	毒品與犯罪之關聯性一向為學者所重視,99 年監所員曾考出:「依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毒品可分成那四級?又毒品濫用與犯罪有何關聯性?試說明之。」本次更進一步從楊士隆老師的犯 罪學專書考出此題,其出處條其學生博士論文之內容,由此提醒考生要留意重要學者所指導之博碩 士論文,亦可能受青睞成為考題。
	本題應以心理藥物模式(The psychopharmacological model)、經濟動機模式(Economic motivation model)以及組織系統模式(The systemic model)分項論述,由於命題焦點集中,請注意其意涵說明與舉例,並就其研究成果適當加以比較批判與分析。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六章。
重要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心理藥物模式(The psychopharmacological model)

- 1.指因毒品藥理作用而從事犯罪,如吸毒失理智而殺人。此模式於解釋毒品與犯罪之關係並未獲完全確認, 因毒品化學作用不一定會讓人呈現興奮,有些反會讓人安詳。不過相關研究指出,毒品如巴比妥酸鹽類 毒品和鎮定劑,精神安定劑之使用可以顯著預測個體之攻擊行為。
- 2.但有學者實驗發現因海洛因或大麻之化學作用和酒精相反,所以當個體在施用時,其攻擊行為反會被暫時抑制。至於安非他命,學者指出其長期使用與精神病疾患有關,易導致妄想性思考、恐慌等。

(二)經濟動機模式 (Economic motivation model)

- 1.由於施用海洛因戒斷症狀痛苦,許多重度成癮者為儘速解決戒斷症狀,易不擇手段去取得毒品。故此模式受到海洛因成癮常引發犯罪之啟發,認為成癮與否是重要關鍵。
- 2.相關研究指出成癮後之犯罪行為會顯著地比成癮前之犯罪行為嚴重。雖然使用海洛因並不會觸發犯行, 但海洛因成癮卻是加速犯罪性之關鍵因子。
- 3.然而此模式並不適合於解釋所有施用毒品者之犯罪原因,要視個體之前是否曾有犯罪紀錄。若個體成癮 前便有嚴重犯行,經濟因素無法解釋其進一步之犯罪行為。
- 4.事實上,當除去毒品交易犯罪後,大多數的毒品使用者並不會進一步從事犯罪行為。

(三)組織系統模式 (Thesystemic model)

- 1.毒品交易市場的負面互動歷程會導致許多毒品犯罪產生,此模式可以解釋大多數毒品使用所衍生之的暴力犯罪行為。
- 2.例如:紐約 1988 年調查,四分之三的的毒品相關謀殺是具有組織系統性的,而非隨機性的發生,而其中 主要是塊狀古柯鹼、而粉末古柯鹼次之。
- 3.此模式可發現毒品販賣者不但可能是暴力犯罪加害人,也是暴力犯罪被害人。學者指出犯罪者從事暴力事件的動機有三:
 - (1)維護或擴張毒品的來源及產量;
 - (2)維持或擴張幫派的毒品交易範圍;所有,重製必究
 - (3)顧全幫派的顏面。
- 4.然有些學者不認為暴力犯罪的增加和幫派販毒有關係,指出許多幫派根本不販毒也不施用毒品。目前也 沒有發現和毒品相關的活動會增加幫派從事的暴力行為。也有學者指出幫派份子和非幫派份子販毒的流 行率並無顯著差異。
- 5.綜合此模式之研究發現,幫派於毒品市場操控行為和犯罪行為之關係是混合的成果而非單一因果關係。
- 二、請說明犯罪行為與再犯風險之動態因素 (dynamic factor) 意涵與重要因子,並列舉學者專家之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研究發現說明。(25分)

命題意旨	三等犯罪學重視再犯預測,本題及考驗學員對再犯動態因素之了解狀況,建議熟讀並預防類似之出 題。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說明再犯風險動態因素意涵,再分項論述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就業狀態、偏差友儕、生活壓力與因應處遇經驗等對再犯風險之影響,並提出相關研究。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九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再犯風險動態因素意涵:

- 1.再犯風險因子可分為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前者如人口特性、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等,後者如自我控制、 社會控制、就業狀態、偏差同儕、生活壓力等。
- 2.早期再犯研究多著重靜態因子,其後受犯罪學理論、測量工具與統計技術發展,動態因子漸受重視,並 透過實證證據建構再犯風險量表,長期觀察犯罪現象變動的發展犯罪學與生命史研究,對於再犯風險研 究帶來理論性觀點和啟發。

(二)再犯風險動態因素重要因子與研究:

1.低自我控制:

- (1)Gottfredson 與 Hirschi 主張「人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行為傾向」,約束個人自利傾向的力量就是「自我控制」,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常忽視行為的長期後果,「犯罪性」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fontrol)。
- (2)大部分犯罪是個體因早年家庭教養不佳,社會化不健全而促使成為低自我控制者(Polakowski, 1994); 低自我控制在預測假釋或減刑研究亦有良好預測力。

2.家庭依附:

- (1)受刑人家庭依附原較一般人薄弱,假釋後若無法獲得家人關懷與支持,則將使其失去重要的社會連結 而陷於再犯。
- (2)再犯預測研究常將家屬關懷程度(Ohlin,1951)、釋放後與配偶或子女同住(U.S. Board of Parole, 1973)、家庭生活滿足感(張甘妹等,1966)、家庭依附程度(陳玉書、簡惠露,2002)或婚姻穩定性列為再犯風險因子,並獲實證支持。

3.就業狀態:

- (1)Sampson 與 Laub (1993)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就業中止犯罪關鍵因素,其研究結果與再犯預測研究不謀而合。
- (2)就業狀況主要測量指標分為入監前就業狀況與出監後就業傾向,前者如早期職業紀錄、經常性失業、 入獄前職業紀錄、勤勞習慣、特殊技能之有無等;後者如出獄後職業(Ohlin, 1951)、職業適當性(張 甘妹,1975)、工作持續性與滿意程度等。

4.偏差友儕:

- (1)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人係透過與所屬親密團體之互動、學習、模仿過程習得犯罪,再犯預測研究發現偏差友儕為重要因子。
- (2)Sims 與 Jones (1997)發現不良友儕對保護管束成敗具預測力; Clarke、Yuan-huei 及 Wallace (1988)發現不良友儕對縮減保護管束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 Williams 和 Mcshane 等 (2000)研究則顯示不良人際關係乃預測假釋逃逸最有效因子之一。
- **5.生活壓力與因應**:離開矯正機關後面臨生活壓力和因應策略,為再犯預測重要動態預測因子,出監後不良社會適應是預測再犯的有效因子(Ohlin, 1951),不穩定生活易導致再犯(Williams & Moshan et al., 2000)、重大生活事件對假釋再犯具顯著影響力。

6.處遇經驗:

- (1)機構內處遇經驗不但影響受刑人得否陳報假釋,亦可間接預測受刑人出獄後是否再犯,如在矯正機構內的違規或懲罰紀錄(Burgess, 1928; Glueck & Glueck, 1930)。
- (2)Trulson 等(2005)研究結果發現在監期間危險滋事為再犯顯著因子;陳玉書、鍾志宏(2004)在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評估研究中指出,長刑期組之再犯組有在監違規紀錄較多之情形。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三、試依學者(Athens)(1997)之觀點,說明殺童案件之前置因素(antecedent factors)、誘發因素(precipitating factors)與情境詮釋(interpretation of situation)之內涵,並舉近年國內案例說明。(25分)

四 1 1 水 1 1 0C 7 (
会顕音に	近年有多名殺童凶嫌皆因「思覺失調症」免死,思覺失調症過去又被稱為「精神分裂症」,常見症狀	
	包括妄想、思維障礙、幻聽、社交功能障礙;專家表示,「思覺失調症」是大腦的疾病,可以透過藥	
	物改善,只要及早把握治療時機投藥,病患並不會傷害別人,期待社會大眾能以正向態度接受病友。	
	本題即周全地討論殺童案件行為人的多元因素,雖題型刁鑽但值得理解背誦。	
	殺童案件犯罪人的前置因素包括生物神經生理因素、心理、人格層面因素、家庭成長負因以及學校	
	病理現象、犯罪次文化與不良友伴、團體接觸之影響還有媒體暴力、色情渲染等,其次說明殺童案	
	件誘發犯罪因素,並以自我防衛詮釋、挫折詮釋、有害的詮釋及挫折有害之詮釋說明本題之問題。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二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殺童案件犯罪人前置因素:

- 1.生物神經生理因素:如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遲緩之心理動作與語文發展,以及學習障礙、低智商等因素,影響及個人自我控制與因應壓力能力,而容易衍生攻擊行為。
- 2.心理、人格層面因素:殺童犯罪者多具有人格不成熟、情緒不穩定、社會適應差、外向、欠缺反省能力、 叛逆、逃避現實,其道德與認知之發展亦均較一般人遲緩之特徵。
- 3.家庭成長負因:殺童案犯罪者常在成長階段遭受體罰、虐待,轉而在往後之行為中呈現暴力,蓋其認為 為彌補這些創傷,因而在其後之行為中,虐待、傷害,甚至殺害他人。
- 4.學校病理現象:一般認為師生關係欠佳、缺乏互動、少年呈現學習障礙、學業成績不良等為反社會行為 之重要因素。
- 5.犯罪次文化與不良友伴、團體接觸之影響:在某些社區或團體裡,可能因暴力次文化之存在,致暴力為現存之規範所支持,並滲入到生活方式、社會化過程及人際關係中,而殺童犯罪即為此類次文化之產物。
- 6.媒體暴力、色情渲染:個人頻繁接觸暴力、色情、淫穢媒體屢被證實與其暴力行為之衍生有密切關聯。

(二)殺童案件誘發犯罪因素:

- 1.在許多的殺童犯罪情境中,加害者原本無殺人犯罪的預謀,但因許多的促成因子(如爭吵、飲酒或施用毒品等)造成場面失去控制,因為飲酒之後酒精抑制了大腦及中央神經系統的活動,使得飲酒之人易失去自制,情緒愉快開朗、興奮等情形出現。
- 2.相同的毒品亦是促成其產生殺人犯罪失去控制的誘發因素之一。

(三)殺童案件情境解釋:

- 1.自我防衛詮釋:加害者對於被害者的態度做解讀,會假設對方可能會或已經對自己或親人產生身體的攻擊,認為自己應該用暴力的方式對被害者做回應,因為暴力行動是保護自己或親人免於受到身體攻擊的唯一方法。
- 2.挫折詮釋:加害人假設被害人會阻礙他想做的事或要他做他不想做的事,此時他認為處理他人對自己想做的事有潛在或嘗試的阻礙時,最適當方式即是用暴力反擊。
- 3.有害的詮釋:加害人會假設被害人在嘲笑或輕視他,也假設其他人對被害者的態度,認為他是有害、邪惡的,因此他自己應該對他採取行動,而暴力即是最佳的反應方式。
- 4.挫折-有害之詮釋:加害人對於被害者的態度會解讀成對方阻礙他去做他想做的事或要他去做他不想做的事,接著推測一般人對此人的看法,認為他的態度令人討厭,是個邪惡、有害的人,最適當的對付方式即是暴力行動。
- (四)舉例:如北市男子王景玉於 2016 年在內湖當街砍殺女童「小燈泡」,一審法官認定他罹患「思覺失調症」, 判處無期徒刑;全案上訴二審,高院仍維持無期徒刑判決,刑後須接受監護 5 年,此即為殺童者腦部功能 失常之案例。

:【參考書目】

楊士隆(1999,06),〈台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多面向成因之實證調查〉,犯罪學期刊;4期,頁185-224。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四、請說明毒品犯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簡稱 RANT) 之內涵及其應用範疇。(25分)

	施用毒品者在監獄受刑人中占了一大部分。藥物依賴與犯罪的共通性,伴隨著國家財政減少與監獄
	過度擁擠,分流處遇的發展與使用變得普遍;故我國毒癮戒治決策者計畫引進與翻譯一項在美國藥
	事法庭使用的工具(RANT),並由楊士隆等學者、臨床治療及行政單位人員、司法人員和政策制訂
	者一起評估這份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並決定有哪些法律、診斷和治療的方針或
	名詞需要修正。本題即考驗考生對此領域的掌握程度,出題冷僻而饒富實務色彩。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就 RANT 內涵說明其意義、特性與優點,進而就檢察官、觀護人或實務工作同仁之應用範
	疇加以介紹,以獲致高分。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2019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六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RANT 內涵:

- 1.毒品犯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是美國 TRI(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團隊發展出來的評估工具,提供給美國藥物法庭和其他刑事司法決策者使用,能協助提供藥癮者最佳的監控和治療處遇方式。
- 2.RANT 包括個案風險/需求評估,由法院或是地檢署相關人員來實施,可以在 15 分鐘甚至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只需要幾天的培訓。RANT 會迅速產生簡單易懂的結果報告,將毒品施用者歸類為四種再犯風險/醫療需求象限,每一種結果都直接影響美國法官判斷哪些是其合適的矯正處遇以及行為治療。
- 3.這套工具建立在實證研究基礎上,確認毒品施用者能被配到合適的處遇方式,並符合他們的再犯風險和醫療需求,對其在社區矯正機構的處遇成效有相當良好的結果。

(二)應用範疇:

- 1.統計顯示在一份藥事法庭的研究報告中,473 名個案有 43%(205 名)的個案落在低風險低醫療需求向度,而 在這些低風險低醫療需求的個案中,有 87%個案可從其建議的處遇中順利結案,且追蹤六個月之後,有 高達 97%的個案不會再有犯罪行為。
- 2.本項評估工具(RANT)適合做為檢察官進行緩起訴處分判斷時客觀的評估依據及標準。
- 3.本項評估工具(RANT)可供觀護人作為訂定毒品施用者的輔導監督策略及處遇方式之參考。
- 4.RANT不僅可輔助檢察官判斷是否對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所提供的處遇建議,也有機會能降低毒品施用者的再犯情形。
- 5.其他毒品防治實務工作者可依據本項評估工具(RANT)評估之象限,給予毒品施用者個別化的處遇介入。
- 6.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毒品施用者的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並無一致性的評估指標與評估方式, 多基於毒品施用者犯次、意願以及檢察官判斷與好惡、自由心證、政策導向、相關資源為判定,對矯治 或治療成效影響難以估計,故 RANT 將是未來毒品犯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不錯的選擇。

【參考書目】

李思賢 、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蒖、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2015, 11),〈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8)。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